

# 南京宝马案肇事者患精神病 鉴定如何让公众信服?

近日,南京市交管局政务微博“南京交管”就“6·20”宝马案发布最新消息,该事故肇事司机王季进经权威机构鉴定,其在作案时患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律师表示,鉴定结论称王季进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今后在法院进行量刑时,很有可能参照这一鉴定结论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 AA05 版)

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对大众而言,的确是一个陌生的词汇,但这个词并不像一些人期望的那样是凭空捏造而来的,医学上也确实有这一类疾病。舆论关注的焦点有二,南京宝马案的肇事者是否患有这种疾病该如何鉴定;确有其病为何又经常开车上马路?

首先来谈第一个问题,从目前来看,这个鉴定是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

定所鉴定的结果。一般来说,这样的结论应该符合实际,然而孤证也无法自立。面对公众舆论如波涛汹涌般的质疑,仅仅由警方委托当地脑科医院来认定肇事者的精神状况,在程序上是存在瑕疵的,它难以消除人们关于此案的猜疑。换言之,在鉴定肇事者的精神状况上,当地司法部门应该建立一个司法鉴定小组,邀请不同医院的专家或邀请第三方医疗鉴定机构参与鉴定,让鉴定结果经得起大众怀疑。

其次是第二个问题,《刑法》第18条第2款规定:“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梳理此事,还得回到事发之前的语境,南京宝马案的肇事者如果有这类疾病,其家人为何放心让其开车?如果说因为精神疾病考虑对其从轻处罚,那么明知有病而放纵其开车的家人,是否应该承担应有的责任?而更

重要的是,他又是如何从容通过驾考,从交管部门手中拿到驾驶证?凡此种种,尚需调查补充。

事实上,南京宝马案肇事者被鉴定为急性短暂性精神病并非第一例。据中国青年报报道,“2012年6月,山东曾发生一起医学院女教师驾车撞死4岁女童事件,事后裸胸阻止救护车施救,医学鉴定显示,张某被鉴定为急性短暂性精神病,无刑事责任能力”,当时,山东这起类似案件的司法鉴定,也曾引来舆论、包括法学专家的质疑。因此,既要从事制度层面理顺对此类事件的处理,完善精神病司法鉴定的法律程序,增强此类司法鉴定的公信力,也要从法律层面,明确精神病家属的监护责任,兜住危险的驾驶,别让类似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的医学术语成了免责挡箭牌。

□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

## @ 微话题

### 政府出手规范广场舞 你看好吗?

文化部、体育总局、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联合印发通知,合力引导广场舞健康开展。将广场舞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由政府牵头、相关部门依法管理、场地管理单位配合、社区及相关社会组织等广泛参与的管理机制。(9月7日《郑州晚报》)

### 合理引导广场舞 须正视扰民问题

**@戴先任:**广场舞作为一种民众参与度高的全民娱乐活动,如何科学合理地为她开辟一块“长袖善舞”的场地,让广场舞不至于扰民,也不至于如打游击战一般,忍受他人的非议,“苟且偷生”,不仅保障跳广场舞民众的正当权益,也维护其他居民不受噪音干扰的权利,这才是人们乐于见到的“善治”。

**@盛翔:**广场舞在丰富城乡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广场舞之所以风行,也正因为群众有这样的运动需求和文化需求。此次将广场舞活动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须正视广场舞扰民的问题,在跳舞健身的权利和安宁休息的权利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

### 让广场舞“跳”得更好 还得对症下药

**@前溪:**广场舞的优点明显,弊病同样明显,其一,是场地的的问题,其二是噪音的问题。这些问题均需要政府去解决。而解决这些问题并不是很困难,诸如场地问题,政府可以充分利用一些空地、闲置地,只要稍作些改造即可;至于噪音问题则可以通过“社会公约”和“外部监督”进行有效管理。对于广场舞,需要的是积极引导,提供空间,换言之就是做好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对症下药。

**@戈金:**如何处理广场舞问题已是一个重要课题。这不仅需要广场舞参与者的自律,更需要政府部门规范管理、用心管理。在增加广场舞场地的同时,将噪音污染降到最低,促进不同群体之间的和谐共处。一言以蔽之,让广场舞“跳”得更好,不仅事关全民健身与民间文化,更是探索政府公共服务和面对老龄社会的一块试金石。

## 臭骨熬汤何以端进学校食堂

购变质发臭鸡骨给学生熬汤,运送途中摔破被人发现,家长情绪激动,赶至学校要求校方将深埋的鸡骨取出送检,并和学校发生冲突。四川省南充市蓬安县福德镇中心小学校初中部食堂用变质鸡骨残渣熬汤事件被曝光后,记者从蓬安县人民政府获悉,蓬安县教育局及学校相关负责人已被停职检查。(9月7日央广网)

将食堂外包也好,将食堂交给有人脉关系的人经营也罢,一旦学生的“盘中餐”成为有些人的“眼中肉”,学生利益被盘剥很难说不是必然。更让人忧心的是,一些人在学生的“盘中餐”实现了利益合谋,当监管失灵,学校食堂犹如一块荒芜的土地,难免会杂草丛生。

臭骨熬汤不仅对学生进行了利益剥夺,还损伤了孩子们的健康。臭骨熬汤之所以上演,一是因为在一些偏远的角落,公众注意力和舆论监督的力量薄弱,二是因为孩子们缺乏利益表达的渠道,“沉没的声音”难以打捞。如果不是运输途中的“意



薛红伟 漫画

外”,臭骨熬汤或许难以被发现,孩子们继续承受劣质食品带来的痛苦和伤害。

学校食堂具有一定的公益属性,

并不具备充分市场化的特征,不能完全迷失在“钱眼”里。不论是学校,还是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都应积极守护孩子们“舌尖上的安全”。□杨朝清

## 行人违法“抄告制”也是在闯法律红灯

时隔多年,成都交警再次启动“抄告制度”,抄告范围为行人、非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比如闯红灯、违法载人、横穿马路等都属于可以抄告的范围。据相关交警介绍,一定时间内,若一个单位或一个社区的违法数量过多,交管部门将约谈相关单位的安全负责人。(9月7日《成都商报》)

将个人的违法行为告知单位或社区,却缺乏必要的法律支撑。一个基本的常识是,交警部门的执法权力,其唯一合法来源应该是法律的授权。如果法律赋予的,则有权执行,而法律没有赋予的,则必须禁止。而反观《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所有内容,也并没有哪一条款规定交警有权对公民的违法行为进行抄告。这于法无据的执法行为,本就是公权的一次公然“闯红灯”。

事实上,行人及非机动车违法,

本就是典型的行政处罚问题。交警部门该怎样罚便怎样罚,该按照什么条款处理就按照什么条款处理便是了,何必非要拉上社区和单位?况且,在当下社会,个人与单位、个人与社区早就实现了公与私的严格区分。如果个体的交通违法行为都要拿到单位进行教育的话,那么照此逻辑是不是可以推导出,个人在外违法乱纪,单位也要负一定的连带责任?显然,这种理念混淆了公私界限。

更大的担忧还在于,如果交警将个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传达至单位,那么,我们又该用怎样的制度去保证单位不会对这样的违法行为进行过度解读,以确保当事人的工作、生活不会受到个人交通违法的不利影响。这样的担心并非多余,因为将违法行为抄告单位的本质,其实就是在利用个人对单位的“服从感”和“恐惧感”,那么,在此背景下,单位能否客观公

正的处理每一起违法事件,其实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抄告制度的实际功效。

当法律规定并没有给抄告赋予合法的执行力,而抄告至社区后,相关制度又没有通过缜密的设计来保证个人的权利不在单位被侵犯时,“抄告制”便犹如一个“闯红灯”后左右碰撞的畸形怪胎,它看起来十分美好,但本质上却经不起任何推敲。

其实,抄告制彰显出来的困境,其实也是当下交通执法所要突破的瓶颈。对于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交通违法,我们最缺的,其实并不是严厉的制度和高昂的违法成本。反倒是如何将制度的效力严格地在日常生活中呈现出来,是如何在提高民众素质的同时,让他们对法律和制度有虔诚的敬畏之心,而这些,显然都需要一个过程,而不是靠一个并不完善的制度来一步到位的。□张剑

**龙口温泉海景房**  
您身份的证明,大海、沙滩、黑松林覆盖。亚洲滨海最大高尔夫球场覆盖,全年无雾霾,是您投资、度假的不二选择。**70年大产权**  
走,去感受海边的温泉,健身祛病养心!  
**3000元/㎡起**  
热线:0371-55680838  
农业路经三路交叉口银丰商务A座1002室